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6030 号

被决定人：

姓名：刘贵芳，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22222198301 *****

住址：贵州省江口县德旺乡德旺居委会 *****

李政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在职死亡后，你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东莞市申领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时，申领了丧葬补助金 17484 元和抚恤金 17484 元。

经核查，你于 2019 年 8 月在深圳市申领过李政的丧葬补助金 27927 元和抚恤金 55854 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第五十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011 年 7 月 1 日后，参保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且未领取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其遗属可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得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的规定，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能跨地区重复领取，故你在我中心申领的李政在职死亡丧葬补助金 17484 元和抚恤金 17484 元不符合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需要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我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6009 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

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错发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叁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 34968 元) 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厚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划入银行: 东莞银行, 划入账号: 52000880100052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政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数额超过 1 万元, 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 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 陈雪云, 刘爱香联系电话: 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西楼 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